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养老福利院 2024 年安保项目

采购人(盖章)：乌鲁木齐市养老福利院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高鹰

电话：18999139033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德顺天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杨铭

联系人：陈颖

电话：18997517713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 A 座 10F

日期：2024 年 02 月



目录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二、供应商须知.....	3
三、竞争性磋商须知.....	5
四、服务合同.....	12
五、采购服务标准及采购明细.....	15
六、评分程序、办法和标准.....	17
七、响应文件格式.....	21
八、补充文件.....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乌鲁木齐市养老福利院 2024 年安保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STC-2024-006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养老福利院 2024 年安保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73000

最高限价（元）：573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市养老福利院 2024 年安保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73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内容以磋商文件为准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12 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1、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的声明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应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资质）且年审合格；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04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3 月 04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准备好电脑以及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5.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应①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④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等待最终报价通知。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特别提示：

-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养老福利院

地 址：康复路

联系方式：189991390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德顺天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时代广场 A 座 10F

联系方式：0991-8887163 189975177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颖

电 话：0991-88871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乌鲁木齐市养老福利院
2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养老福利院 2024 年安保项目
3	项目编号	DSTC-2024-006
4	采购内容	安保项目
5	采购服务标准及采购明细	详见“第五章 采购服务标准及采购明细”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评审办法	综合评估法
9	定标方法	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0	最高限价	573000 元
11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03 月 04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2	文件份数及要求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新疆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

		<p>成立公司不满一年不需提供)；</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的声明函”；</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投标人应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资质）且年审合格；</p> <p>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p> <p>4、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14	质疑及答复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15	磋商保证金	<p>递交保证金金额：5730 元</p> <p>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04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p> <p>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转账支票缴纳地点：新疆德顺天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p> <p>转账及转账支票收款账户名称：新疆德顺天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收款账号：65050188863700000488</p> <p>收款账户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支行</p> <p>注：磋商保证金支票形式递交的，须提前递交，供应商以转账支票形式递交的须承担支票退票等情况带来的一切后果。未按上述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磋商保证金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p>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
17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担保）	无
18	证件查验	无

19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12个月 服务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20	付款方式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21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90 日历天
22	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3	代理服务费	参照 1980 号文，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第三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有企业、团体组织等。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服务内容。

2.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2.1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 竞争性磋商委托

3.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须有《法人授权委托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 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 偏离

5.1 本条所称偏离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 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 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应在规定递交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知被邀请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未及关注的责任情形。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发出澄清或修改文件的日期距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7. 一般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法真实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7.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7.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磋商申请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近三年内已完成的与该项目服务内容类似的项目业绩;
- (7)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 (8) 服务要求偏离表;
- (9) 服务实施方案;
- (10)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的各类资格及证明材料;

8.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9. 报价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9.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报价。本项规定接受备选方案的：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只能提交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何为主选方案，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2) 在评审时，磋商小组仅对主选方案进行评审。

9.4 采购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10.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11. 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其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的一部分。

11.2 证明货物及其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技术规格响应与偏离表，并申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或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2. 保证金

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2.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2.4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成交公告前和成交公示期间，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报价无效：

- 1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1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4.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在磋商时间前，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且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应于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答疑回复将于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并须填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之回执，附在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如无答疑回复，则不需填写回执。

15.2 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按补充文件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日期。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3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五、磋商小组和评审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竞争性磋商、评价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18. 资格核查

18.1 **磋商小组**根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核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9.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满足磋商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8)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9)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10)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11)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

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3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成交供应商：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2)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 竞争性磋商终止

22.1 竞争性磋商谈判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竞争性磋商终止：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磋商小组应将竞争性磋商终止理由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 保密要求

23.1 磋商小组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24. 成交信息的公布

24.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25. 询问及质疑

2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25.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 关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5.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事项；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5.5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25.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质疑的，可书面向采购监管部门反映情况；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做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提出投诉。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27. 签订采购合同

2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7.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

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责任承担

28.1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需承担的相应责任及违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法》、《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执行。

八、其他规定

2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服务合同

保安服务合同书

(2024 版)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

2024 安保合同

根据乌鲁木齐市养老福利院安保需求，按照机关事业单位集中购买社会化服务的要求，为了加强协议采购保安服务项目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保安人员数量及金额

甲方委托乙方派遣 18 名保安人员负责维护本合同区域内的治安秩序和治安防范工作。工作时间为每人每日八小时，每个工作点为 6 名保安人员分三班每班两人，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的安保服务。保安服务费用为每月每岗_____元（大写：_____），月合计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共计合同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第二条 安保服务防范区域

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安保服务治安防范区域为：乌市康复路 289 号福利中心，乌市康复路 289 号养老福利院，乌市克拉玛依东路 289 号乌市养老福利院分院。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根据现场情况绘制工作平面图，标明安全守卫目标，制定防盗、防爆、突发性事件预案。

第三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安保服务范围区域内的安全保卫、治安防范、消防隐患排查。人、车、物的出入管理，甲方财产，设施的看护，安全隐患的排查，突发事件的预警、先期处置及应急配合。

2、大门值守职责范围：对大门出入人员、车辆的询问、安检、登记及物品出门登记管理。对大内外停放车辆指挥，每 2 小时 1 次对院内安全巡查巡逻，巡查范围院内水、电、火、气、施工工地、施工宿舍等的安全进行隐患排查，做好巡查记录。大风、雨雪等恶劣天气对老人劝阻管理。按要求开关院内电梯。配合微型消防站的拉动训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疫情期间进入院内人员查码、测温、登记，疫情期间环境消杀，进入物资消杀，转运。负责信件、报刊的收发。大门及院内主要道路路灯的开启和关闭，重大节日国旗、彩旗、灯笼的悬挂、更换。责任环境区域内的卫生清扫及冬季清雪，院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的清运。单位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3、中控室的职责范围：对监控中心影像及消防控制主机 24 小时实时监控，其中一名安保服务人员持有消防操作员证书；做好突发事件的预警，每班不少于四次球机轮巡；监控及消防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对设备故障能够准确表述并及时报修；能够熟练操作消防主机，微型消防站的拉动训练；负责有效扑救各种初期火灾，按要求填写消防运行记录本；按照相应的应急预案配合做好应急指挥；做好室内卫生打扫、设备除尘；单位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4、如遇停电、消防报警、设备故障、自来水、暖气等出现异常及特殊天气造成的突发情况及时向单位带班领导汇报。

5、派遣的保安人员，必须政审合格、思想品德好，文化程度初中及以上，身体健康，年龄在男 60 周岁以内、女 55 周岁以内，经过保安技能培训持有保安员上岗证书。上岗前必须经用人单位审

查同意后方可上岗使用。保安人员需要调整时，应提交甲方审批通过后予以执行。

6、执勤期间白天可安排一名女保安员，对进出的女士进行安检。

7、对不能胜任工作保安员予以调换，在保证保安员不缺岗的情况下，应于五日内予以安排调换到岗。

第四条保安员的职责

1、保安人员必须遵守被服务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安保服务公司和保安员的职责，做好治安防范区域内的治安保卫工作。

2、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应着装整齐、仪表端正、文明执勤，对工作认真负责、坚守岗位，上岗期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听从指挥，不得在院内接待亲属、朋友及带领其他闲杂人员进出，不得利用电话与他人闲聊，不得擅离岗位、睡岗，酒后上岗。

3、未经许可不得翻动和拿走任何办公用品、职工及休养人员用品。不得从事非法活动。

4、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确保治安防范区域内的安全。如发生火灾、盗抢、打架斗殴等事件，应立即向带班领导和公安机关汇报，并同时控制保护好案发现场。

5、负责对院内及各楼层内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须立即报告院领导或部门领导，并督促责任部门及时整改，排除隐患。

6、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定时检查消防器材设施，确保器材设施保持有效状态，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7、保安人员在履行保安职责过程中，不得具有下列行为：

1)、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2)、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3)、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4)、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5)、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6)、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8、按时完成领导或部门领导交办的临时工作任务。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给予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休息场所，提供食堂就餐，乙方每人每月交伙食费 300 元。

2、为便于乙方保安人员顺利开展的工作，甲方应指派人员协助保安人员对本合同治安防范区域进行管理。

3、乙方保安人员提出有关治安防范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应支持和鼓励，并合理采纳，对做出贡献的保安人员甲方应给予表扬或奖励。

4、甲方应在本合同确定的治安防范区域内安装防盗报警装置。

第六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七条 安保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按三个月一次支付安保服务费用，支付费用在第三个月安保服务完成后十日内支付(因市财政原因未能支付除外)，每人每月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管理人员管理费为每月0元，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

2、安保服务费包含合同期限内保安员工资、超出时间工作、节假日上班的加班费、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具体分配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根据《劳动法》向保安员支付工资、加班费、按规定上缴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和特种岗位意外伤害险等。

3、甲方每月对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月考核合格支付安保服务费，月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安保服务费，考核三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合同。

第八条安保服务月度考核内容及处罚细则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进行月度考核，考核分两项内容：1. 保安员配备到岗情况。2. 保安员履职情况。有两项扣款项即评定为当月考核不合格，有重大失误的直接评定为当月考核不合格。合同期间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合同。

2、对保安员配备到岗情况的考核：乙方应保证派遣到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的保安队伍的相对稳定，每月乙方对保安员的调整超过4人次的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每月对保安员配备到岗情况随时抽查，发现缺岗、漏岗、空岗交接班按实际缺岗、漏岗时间扣除安保服务费。发现睡岗、醉岗等情况，发现一次扣除当月安保服务费的10%，当月发现两次以上的，扣除乙方当月保安费的20%。

3、对保安员履职情况的考核：保安员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乌鲁木齐市养老福利院安全保卫制度》、《乌鲁木齐市养老福利院门卫保安员职责》、《乌鲁木齐市养老福利院门卫值班制度》《乌鲁木齐市养老福利院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管理制度》履行职责，对保安员不遵守相关制度未按规定履职的，经甲方检查人员查实，一次扣除当月安保服务费的10%，两次扣除当月安保服务费的20%，三次扣除当月安保服务费的30%。

4、重大失误的界定及因重大失误所造成的财产等损失情况的处理：

1)、凡因保安员履职不到位致使甲方单位被相关部门通报的均属于重大失误，因通报产生的一切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扣除当月安保服务费的30%。

2) 因保安员安全防范及巡查不到位致使甲方单位发生失窃、火灾、水患等均属于重大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扣除当月安保服务费的30%。

3) 保安员履职期间发生投诉的，经查实确因保安员服务不到位，对甲方单位造成不利影响的属重大失误，由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扣除当月安保服务费的30%。

4) 因中控室保安员未按规定操作相关设备，造成人为故障致使设备损失的属重大失误，由乙方

负责照价赔偿。

第九条其他违约的处罚

1、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安排合适的人员进行安保工作。若乙方安排的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若乙方拒绝更换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当月安保服务费的 30%。

2、乙方保安人员工作不认真、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违反甲方工作制度的，乙方应甲方的要求及时予以调换，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调换人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并扣除当月安保服务费的 30%。

3、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由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根据不可抗力的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若乙方未采取措施，则应当对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责任。

4、甲方物品发生被盗报案后，经公安机关立案侦察三个月仍未破获的，乙方应予以原价赔偿。

5、甲方在合同有效内未按照合同履行相应义务（包括未按合同履行支付义务）的支付乙方中标金额的 5%违约金（前提是财政以将支付账项打入我院账户）。

第十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应当提交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签名)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

邮 编：

邮 编：

注：本合同为磋商文件制式合同版本，最终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服务标准及采购明细

根据乌鲁木齐市养老福利院安保服务工作的需求，以及相关法律的规定，提出相关安保服务的要求如下：

第一条 保安人员数量及服务期限

为乌鲁木齐市养老福利院 108430 平方米工作区域提供管理及维修费用。本单位共分为三个片区，共设置车辆出入口 3 个，配 12 名保安岗；监控(消防控制室)点位 3 处，每处需要保安人员 2 名，需保安人员 6 人；合计需安保人员 18 人。

第二条 安保服务的范围区域

安保服务的范围区域为：乌市康复路 289 号福利中心、乌市康复路 289 号养老福利院、乌市克拉玛依东路 289 号乌市养老福利院分院围墙界定的范围区域内周边及大门内外的安保服务。

第三条 安保服务公司的职责

1、安保服务范围区域内的安全保卫、治安防范、消防隐患排查。人、车、物的出入管理，甲方财产，设施设备的看护，安全隐患的排查，突发事件的预警、先期处置及应急配合。

2、大门值守职责范围：对大门出入人员、车辆的询问、安检、登记及物品出门登记管理。对大内外停放车辆指挥，大门及院内主要道路路灯的开启和关闭。每班不少于 2 次的院内安全巡查巡逻，对院内水、电、火、气、施工工地、施工宿舍等的安全进行隐患排查，做好巡查记录。大风、雨雪等恶劣天气对老人劝阻管理。配合微型消防站的拉动训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负责信件、报刊的收发。重大节日国旗、彩旗、灯笼的悬挂、更换。责任环境区域内的卫生清扫及冬季清雪。疫情期间进入院内人员查码、测温、登记。疫情环境消杀，进入物资消杀，转运。院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的清运。单位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3、中控室的职责范围：对监控中心影像及消防控制主机 24 小时实时监控，其中一名安保服务人员持有消防操作员证书；做好突发事件的预警，每班不少于四次球机轮巡；监控及消防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对设备故障能够准确表述并及时报修；能够熟练操作消防主机，微型消防站的拉动训练；负责有效扑救各种初期火灾，按要求填写消防运行记录本；按照相应的应急预案配合做好应急指挥；做好室内卫生打扫、设备除尘；单位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4、如遇停电、消防报警、设备故障、自来水、暖气等出现异常及特殊天气造成的突发情况及时向单位带班领导汇报。

5、派遣的保安人员，必须政审合格、思想品德好，文化程度初中及以上，身体健康，年龄在 50 周岁以内，经过保安技能培训持有保安员上岗证书。上岗前必须经用人单位审查同意后方可上岗使用。保安人员需要调整时，应提交甲方审批通过后予以执行。

8、对不能胜任工作保安员予以调换，在保证保安员不缺岗的情况下，应于五日内予以安排调换。

第四条 保安员的职责

1、保安人员必须遵守被服务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安保服务公司和保安员的职责，做好治安防范区域内的治安保卫工作。

2、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应着装整齐、仪表端正、文明执勤，对工作认真负责、坚守岗位，上岗期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听从指挥，不得在院内接待亲属、朋友及带领其他闲杂人员进出，不得利用电话与他人闲聊，不得擅离岗位、睡岗，酒后上岗。

3、未经许可不得翻动和拿走任何办公用品、职工及休养人员用品。不得从事非法活动。

4、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确保治安防范区域内的安全。如发生火灾、盗抢、打架斗殴等事件，应立即向带班领导和公安机关汇报，并同时控制保护好案发现场。

5、负责对院内及各楼层内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须立即报告院领导或部门领导，并督促责任部门及时整改，排除隐患。

6、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定时检查消防器材设施，确保器材设施保持有效状态，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7、保安人员在履行保安职责过程中，不得具有下列行为：

- 1)、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 2)、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 3)、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 4)、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 5)、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 6)、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8、按时完成领导或部门领导交办的临时工作任务。

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程序

(一)、评审原则

- 1、合法、合规原则。
- 2、公平、公正、科学、审慎、择优原则。

3、高分优先原则。衡量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评审标准的程度，折算为综合得分分值，依据每个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排名顺序。

(二) 评审内容

1、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内容及标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作合格性评审，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有下列评审标准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报价处理：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标准
1	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应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资质）且年审合格；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缴纳磋商保证金；

备注：1、以上审查项目中，凡要求提交原件审查的，资格审查时以原件为准。
2、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响应文件中服务内容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审。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再进行后续一对一磋商。

有下列评审标准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报价处理：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标准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满足磋商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8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9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10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11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备注：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文件。	

2、磋商小组对通过以上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3、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各供应商签到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实质性变动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未按要求作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报价。

5、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与未列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一同退还。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结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的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 评审标准（数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评审分值分布(满分 100 分)

1.1 报价（10 分）

1.2 商务、技术部分（90 分）

2、评审标准

2.1 报价评审内容及标准（10 分）

评审项目	分值	依据
报价	1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2.2 商务技术评审内容及标准（9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标准
1	企业的技术设备投入	5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技术设备投入情况，种类、规格、数量配备情况进行评分。</p> <p>设备投入情况，种类、规格、数量齐备（包括但不限于服装、安保器材、通讯设备等执勤用品等），完全满足本项目实施全部服务工作得 5 分，不足之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得 0 分。</p>
2	近三年类似业绩	15	<p>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业绩，一项计 1.5 分，最多计 10 项；（需提供中标通知复印件书或合同复印件）</p>
3	安保服务计划及工作范围和任务	10	<p>本项目服务范围工作范围、任务及目标明确、详尽，符合国家安保相关法律法规，满足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得 10 分；</p> <p>本项目服务范围工作范围、任务及目标比较明确、较详尽，符合国家安保相关法律法规，基本满足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得 8 分</p> <p>本项目服务范围工作范围、任务及目标不明确、不详尽，符合国家安保相关法律法规得 5 分；</p> <p>不满足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不得分。</p>
4	应急预案	10	<p>根据可能发生的多种特殊情况，①如遇重大政治活动任务或节假日；②如遇到自然灾害等情况；③对于突发的事故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p> <p>针对以上情况根据不同情况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综合应急预案包括应急人员机构体系及其职责、预案体系及人员数量、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注意事项及应急保障等、事故预防及应急保障措施、应急培训周期及内容等主要内容。</p>

			<p>应急预案详细、应急措施合理得当，有效可行，得 10 分；</p> <p>应急预案比较详细、应急措施比较合理，比较可行，得 7 分；</p> <p>应急预案不全面、应急措施不合理，得 4 分；</p>
5	安全保证措施	10	<p>提出安全保证方案和措施的，得基本分 3 分；</p> <p>在此基础上，提出的安全保证方案和措施合理得当，特别是按拟定合同要求配备对讲系统的，得 7 分；</p> <p>在此基础上，提出的安全保证方案和措施较为合理得当，对讲系统性能达不到要求的，得 3 分；</p> <p>在此基础上，提出的安全保证方案和措施较为不合理，不可行，对讲系统配备不到位的，不得分；</p>
6	服务人员的专业性、保证性和经济性	20	<p>有保安服务人员的3年从业经历的、长期稳定在岗保证的、接受过专业培训并有相关证明的、人员工资待遇保障到位的得20分，如其中一项没有稳妥保障的，不得分。</p>
7	安保人员上岗培训计划	10	<p>针对安保人员上岗培训计划，上岗前基础知识、要求，安全防范等上岗要求培训计划</p> <p>计划详细、服务范围工作范围、任务及目标明确、详尽，满足本项目及业主要求得 10 分；</p> <p>计划比较详细、服务范围工作范围、任务及目标比较明确、较详尽，基本满足本项目及业主要求得 6 分；</p> <p>计划不详细、服务范围工作范围、任务及目标不明确、不详尽，不能满足本项目及业主要求得 3 分；</p>
8	合理化建议	5	<p>在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前提下，针对本项目、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合理化建议较科学合理、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p> <p>合理化建议不科学合理、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p>
9	服务质量承诺	5	<p>服务承诺考虑的全面、科学、可行、合理。其他相关服务要求及承诺。投标人及时有效的配合招标人及其他项目负责单位作出的积极承诺。服务承诺详细，全面 5 分；</p> <p>服务承诺较详细，基本全面 3 分；</p> <p>服务承诺不详细 1 分。</p>
合计		90	

备注：磋商小组成员对“商务技术部分”合计分超出其他成员平均值±50%时，须写明评分依据及理由。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制作参考格式)

正本(或副本)

乌鲁木齐市养老福利院 2024 年安保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全称) (盖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供应商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

- (一) 磋商申请书
- (二) 报价一览表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①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②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资格审查资料）
- (六) 近三年内（2021 年至今）已完成的与该项目服务内容类似的项目业绩；
- (七)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 (八) 服务要求偏离表
- (九) 服务实施方案；
- (十)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的各类资格及证明材料；

一、磋商申请函格式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1、在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或标段号）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按_____进行报价，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采购项目内容的实施，完成本次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

2、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申请，我们将保证在成交后立即组织管理团队开展工作，并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首次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的磋商有效期内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申请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4、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申请书连同贵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们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

6、根据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3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对本次磋商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7、随同本申请书，我们出具人民币共计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我们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你单位有权撤销我单位成交资格，另选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电话（传真）：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磋商总价（元）：¥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备注：

所有报价均被视为已包含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金，是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授权委托人在参加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响应文件中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须提供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位：_____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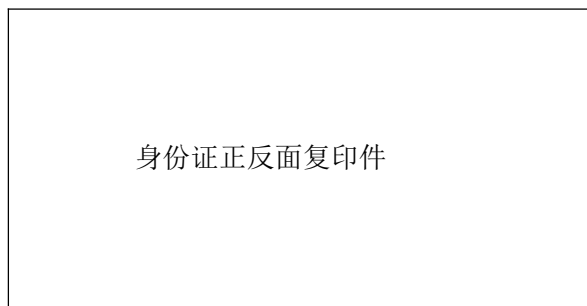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关于“_____”项目，本
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包号及服务内容）磋商相
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被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的人：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话：

20____年__月__日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简介（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本表，格式自行调整）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定代表人	职称	企业性质	
地址			
企业资质等级			
上级主管部门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注：在本表后应附：① 供应商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许可经营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相关资质证书（如有）、许可证书（如有）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资格要求的内容等资料的复印件。

② 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需要）

以上复印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均为加盖公章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3、供应商企业信誉承诺书

企业信誉承诺书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养老福利院

我单位系_____，我单位承诺在参与此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过程中，无不良诚信记录，自觉遵守企业信用管理规章制度，树立信用自律的行为准则，自愿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近三年内（2021 年至今）已完成的与该项目服务内容类似的项目业绩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服务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金额	
项目业绩描述	
备注	是否附用户体验评价报告 有（ ） 无（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项目，并标明序号。（按采购人要求的范围提供相关业绩）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协议书等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

3.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本页提供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八、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响应	差异说明	备注：相关证明材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2					
3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注：1、本表填写时，应据实填写。

2、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项目磋商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九、服务实施方案

(磋商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和企业实际自行编制)

根据自身情况及需求自行编制，可包含（但不仅限于）如下内容：

- 1、服务方案
 - 2、拟投入人员等情况；
- 以上内容仅供参考。

十、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的各类资格及证明材料（格式）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至少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附表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八章 补充条款